关于《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缓解我县供水企业经营压力，建立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起草了《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起草背景

近年来，城市供水需求增加，加之气候干旱、原水严重不足等因素导致宜良县城供水形势十分严竣，尤其近年来，停水、断水现象频率越来越高，供水企业经营压力倍增。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宜良县人民政府调整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通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昆政办审〔2023〕1号）文件指出我县政府2022年11月18日制定发布的《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的通告》（宜政规[2022]1号）（以下简称《通告》）未明确阶梯收费标准及级差比例，要求在《通告》中明确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标准。故现拟对《通告》中未明确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收费标准及级差比例作出修改。

1. 《方案》起草过程

（一）起草调研情况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县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供水量日益剧增，为缓解我县供水企业经营压力，建立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3月1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对宜良县城镇供水水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按照政府定价程序，县发改局向县住建局下达了《成本监审通知书》，要求县住建局委托具备成本监审资质的机构对我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成本进行定调价成本监审。随后，县住建局委托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县城镇供水成本开展了成本调查，并出具了《宜良县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云诚业价评（监）字[2022]第YB-011号）。

1. 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宜良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县发改局于2023年2月14至28日在宜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征求意见。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县发改局会议室组织举行了《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会共邀请听证代表17人，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人士、企业和住户代表。经县司法局审查听证报告，未发现听证程序存在违法的内容。

1. 专家论证

2023年3月22日下午，由县发改局牵头在县自来水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了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五位专家组成本次论证会的专家组。论证会会议议程严格按程序进行，五位专家分别审阅了方案内容并填写个人建议或意见，同时就方案内容进行了提问和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最后，由专家组组长进行总结归纳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结论。最终的专家论证结论表明《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及有关情况调查完整，依据充分，提出的价格调整方案可行，可开展下步工作。

1. 风险评估

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文件要求，县自来水公司聘请云南典传律师事务所对《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出具了《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典传非诉字[2023]第13 号）。根据风险评估评审意见，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准予实施。

1. 合法性审查

2023年8月15日县司法局对《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宜司核[2023]5号），经审查，方案制定主体及权限合法、制定依据合法、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合法。

（六）集体讨论决议

2023年9月21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审议了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议《宜良县城镇供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的请示（宜发改请〔2023〕39号），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请示事项。由县政府办按程序报市政府办、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三、《方案》起草的主要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城镇供水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令第45号）、《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令第46号）、《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云价成本〔2018〕98号）开展工作。

四、《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城镇供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为3元/立方米，具体执行范围为：居民用水、学校用水。（其中：低保户、五保户、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按照1.8元/立方米执行。）

2.非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为4元/立方米，具体执行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工业用水。

3.特种行业用水收费标准为11元/立方米，具体执行范围为：洗浴、足浴、洗车等特种行业用水。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继续执行阶梯价格政策，按用水量划分为三级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在10立方米（含）以内的，按第一阶梯价格3 元/立方米执行；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0立方米至 15立方米（含）的部分，按第二阶梯价格4.5元/立方米执行；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5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价格 9元/立方米执行。

2. 干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用水，城市消防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执行第一阶梯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认真开展《方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决策实施。